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钰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一名独立董事，提名何钰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龚波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成员进行调整，免去龚波董事职务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备案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23-17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董事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-1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3-1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何钰萍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 年 1 月 12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龚波	董事	离职	2024 年 1 月 12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